

福建水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磻溪片区项目 湖林水厂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日，福建水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磻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福建水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会议邀请2名专家，共计5人（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水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投资1025.98万元建设湖林水厂工程（一期），厂址位于湖林村后岭自然村西北侧800m处空地，水厂水源为蛟龙水库。水厂供水服务范围近期为磻溪镇磻溪村、黄岗村、金谷村、排洋村、炉屯村、油坑村、朝阳村、湖林村、磻溪镇镇区，远期供水范围延伸至白琳镇牛埕下村、岭头坪村、高山村，共12个行政村。项目新建2500m³/d净水厂1座（不包括取水及配水工程，不包括取水管线和供水管线）。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磻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磻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鼎环评[2022]24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投产，项目试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类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25.98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4.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次主要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磻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已建成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磻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沉淀池污泥经污泥干化场脱水后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污泥浓缩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原水，下层泥浆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处理产生的废水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洗泵房水泵及风机、脱泥机、加压泵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目前采用的主要噪声处理措施为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的噪声源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石英砂滤料等。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干化后的泥饼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石英砂滤料交由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项目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因此，无需进行废水监测。生产废水设施出口浊度平均值为 6NTU，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二)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正常运行时，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三) 固体废物

项目临时固废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干化后的泥饼外售综合利用，石英砂滤料交由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后续要求

- 1、继续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强化废水分管理，确保废水全部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2、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厂内装置运行正常稳定。

七、验收结论

根据福州市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材料，福建水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磻溪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名单见附件。

福建水投集团福鼎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福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磻溪
片区项目湖林水厂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1				
2				
3				
4				
5				
6				
7				
8				
9				